

# 济南市现代种业创新发展项目实施 和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现代种业创新发展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种业振兴，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全力打造中国北方种业之都的行动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21〕8号）、《中共济南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快打造中国北方种业之都政策措施（2024版）〉的通知》（济农委发〔2024〕2号），就规范现代种业创新发展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济南市现代种业创新发展资金是重点扶持培育种业领军企业、扩大良种繁育基地、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提升现代育种水平、提高品种展示评价等，推动我市现代种业发展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现代种业创新发展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是指现代种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包括项目储备、申报、评审、立项批复、验收及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监督等一系列管理程序。

**第四条** 项目谋划应坚持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围绕全市种业重点工作，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实施，聚焦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现代育种水平提升、良种繁育推广、种业领军企业招引培育等，通过充分发挥市级财政资金的撬动引领作用，建设黄河流域种业研发地、种业龙头总部聚集地和种子种苗交易集散地。

**第五条** 项目主要支持以招引培育种业龙头企业为主的种业聚集区建设项目，以农作物、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为主的资源保护项目，以打造种业科技创新平台、开展生物育种等关键技术研发为主的育种创新项目，以扩大制种面积、开展统一供种为主的良种繁育项目和以良种示范推广为主的展示评价项目。坚持项目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和企业优势，实现“保育测繁推”全产业链发展。项目建设期一般为项目申报通知印发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

## **第二章 项目实施程序**

**第六条** 项目储备。项目实行储备管理，市级建立项目库，当年项目入库工作要于上年9月至当年3月完成。项目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区县应积极推荐并将审核合格后的优秀项目纳入市级项目库，对于已安排现代种业创新发展财政支持和经调研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及时移出项目库。

**第七条** 项目申报。采取主体申报、区县（功能区）审核并推荐上报的申报程序。项目单位及区县（功能区）对上报项目材

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八条 项目评审。**在区县（功能区）推荐基础上，市级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纳入拟扶持范围。项目评审结果要根据“三重一大”制度规定进行研究，通过后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

**第九条 立项批复。**公示无异议后，下达立项批复文件。项目立项批复后原则上不得变更。

**第十条 项目实施。**项目批复后，各区县（功能区）组织推动项目实施，按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效。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区县（功能区）对项目进行初验，初验不合格的，由区县（功能区）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初验合格的，由区县（功能区）形成初审验收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市级复验，市农业农村局适时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复验。

###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资金扶持标准。**严格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全力打造中国北方种业之都的行动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21〕8号）、《中共济南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快打造中国北方种业之都政策措施（2024版）〉的通知》（济农委发〔2024〕2号）确定的扶持方向、范围和标准安排使用。

### 第十三条 资金使用方向。

（一）种业企业招引培育项目。支持国内外优秀种业企业入驻我市、梯度培育本地种业企业，主要用于种子加工、仓储、晾晒设施建设和核心育种基地、育种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

（二）种业科技创新平台项目。支持区县（功能区）种业发展建立的重大区域共享共建平台，为打造北方种业之都提供平台支撑，用于种业公共设施、实验室、研发中心、交流中心等设施设备建设。

（三）种业技术研发创新项目。围绕主要农作物、蔬菜、畜禽、林果、花卉等新品种选育创制、关键技术研发，繁育推广优势农作物品种，提升工厂化育苗技术研发及育苗能力，培育保护开发优秀畜禽良种、地方特色畜禽品种资源。

（四）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项目。主要用于支持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完善提升种质资源保护基础条件，开展农业种质资源全面普查、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工作。支持开展地方特色种质资源遗传多样性和精准鉴定评价工作。

（五）良种繁育推广应用项目。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统一供种、品种展示评价项目，以“先干后补”形式予以支持。

1. 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用于完善制种基地基础设施，集中连片打造良种繁育基地。

2. 统一供种、重大品种推广项目。用于加强统供体系建设，

提升良种推广能力。

3. 品种展示评价项目。用于加强国家级、省级主要农作物和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展示评价平台建设。

（六）奖励政策兑现类项目。用于对被农业农村部确定的国家级、被省农业农村厅确定的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对通过国家、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通过国家审定的畜禽新品种（品系）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单位、自主选育的农作物、畜禽新品种进入国家主推品种目录的研发单位进行奖励。

项目资金使用要符合现代种业创新发展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财政资金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用途使用。不得超出规定范围使用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不得列支项目管理费等。

**第十四条 自筹资金。**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他经营性法人单位等，要具备自筹资金筹措能力，自筹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50%。

#### **第四章 资金监督和绩效**

**第十五条** 现代种业创新发展资金下达后，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确保项目建设按期完工，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严禁滞留、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期间，市级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全过程跟

踪审计，发现问题限期整改。项目实行中期评估，对因工作推进不力，造成项目建设停滞等其它不合规情况，将取消项目资格、收回财政资金且三年内不得申请此类项目。

**第十七条** 各区县（功能区）要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工作，对运行监控和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项目完成后，市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支出、预期效益目标实现等情况进行详细评估，绩效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资金分配挂钩。

**第十八条** 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如有财政违法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区县（功能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地区的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细则，并报市级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X 年 X 月 XX 日止。根据工作需要和种业发展实际，将对本管理办法进行及时调整完善。